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75,23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7,52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37,71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28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港幣0.01元**  
股份代號：**129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港幣2.28元，而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港幣1.88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亦不會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